發佈：2011-06-27, 週一 18:00
點擊數：2261

有一位和人發生車禍的呂先生，被測出極微量酒測值，雖然抽血重驗後證明沒喝酒，但警方還是認為有必要移送檢方偵訊，只因時間是過了下班時間的晚上八時，這位倒楣的呂先生被迫在警察局關一晚。呂先生願意夜間偵訊，為什麼不能隨即夜間偵訊？硬把人留一晚，警察有這麼大的權力嗎？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3486975/IssueID/20110627

Phoca PDF